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下午5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I. 緒言	9
I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20
IV.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2
V. 臨時股東大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36
VI. 責任聲明	37
VII. 推薦建議	37
VIII. 可供展示文件	38
IX. 一般事項	38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9
附錄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6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x)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一份購股權；或(y)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時出售H股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適用法律」	指	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暫停辦理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可比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的涵義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指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750,000份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朱博士」	指	朱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然而，倘若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x)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y)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毋須提出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因此應被排除在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予價」	指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支付的代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首次授予」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279名參與者授予合共6,985,000份購股權及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6.1段（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本通函附錄二第6.1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載的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6.1段（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本通函附錄二第6.1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載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該等數量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該期間由授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10)年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的涵義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的涵義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獲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內尚未用於認購受限制股份的餘下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
「退還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相關要約函件未能歸屬及/或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作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數目的或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的涵義
「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的涵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G.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包括就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主營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通過引入新商機及/或運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諮詢人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G.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為其目的而設立或將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將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信託而可能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歸屬價」	指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可為零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執行董事：

朱俊博士(首席執行官)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樓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Xingli WANG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1)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及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C.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任何其他必需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任何其他必需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D. 期限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條文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自在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

此前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繼續有效及/或可行使。

E. 管理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計劃管理人，惟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內容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授權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者減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權。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適時訂立信託契據，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受託人管理信託。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將予委任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F.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可獲選成為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該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在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如屬僱員參與者，(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的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b) 如屬關連實體參與者，(i)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i)業務發展活動就其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iv)其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現有市場份額；及(v)其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可能能夠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的程度；及
- (c) 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其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時長、重要程度及性質；(iii)其在業內的背景、往績及聲譽；(iv)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任何正面積極影響；及(v)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乃至合資格人士，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即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可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具備合適

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提升董事會會議的價值。本公司亦考慮到適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憑藉其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專業背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且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是確保股東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綁定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受到影響，原因是：(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其明確准許（在不影響獨立性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前提是其持股須低於上市規則第3.13(1)條規定的1%門檻）；(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該類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而其僅為上市規則第3.13(1)條所訂明的准許門檻的一小部分，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若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在確信作出授予不會在決策過程中出現偏見或者影響承授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授予。本公司亦計劃通過舉辦合規培訓，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性等職責。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日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此類授予。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人士亦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可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可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特別是，鑒於本公司屬於製藥及其他企業集團之一員，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相信關連實體仍將是本公司爭取未來成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僱員，但預期彼等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緊密合作，追求共同的業務目標。至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其提供的服務（例如與研發、生產及產品商業化等領域有關的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被視為本集團運營不可或缺之一環。彼等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對本公司而言，將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綁定至關重要，此舉可鼓勵彼等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價值，因其報酬將直接與本公司的成功掛鉤。因此，本公司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合資格人士）具有裨益，原因是與彼等維持可持續且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綁定，長遠而言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遇及/或助力本集團取得成功。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ii) 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合資格人士）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及(iii) 上文所載選擇合資格人士的標準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G.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授予可能導致的潛在攤薄效應；(ii) 在實現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導致的攤薄效應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出得

實際及預期貢獻；(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而本集團希望認可其貢獻或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此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vi)本公司目前聘用的潛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數量、職責及資歷；及(vii)本公司預計其可能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數量將持續相對少於本集團僱員人數。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出現過度攤薄的情況。

考慮到除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其他針對新H股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鑒於創新驅動型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的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並與之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持續或經常性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而此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43,494,85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43,479,588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及(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8,152,42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

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來源包括(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及(iii)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若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庫存股份轉出予(i) (如屬授予購股權(並在行使有關購股權後))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或(ii) (如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託人，以滿足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H. 歸屬期

歸屬期，即購股權可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決定，且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得以全面實現，董事會認為：

(i)根據上文所載情況，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不適當或對承授人有欠公允；(ii)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度，以便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工作、提供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有效交接，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故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設定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上文所載情況下為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恰當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I.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如有）向該承授人進行歸屬。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

J. 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允許董事會酌情（但無義務）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對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退扣。在出現該等情況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3段及附錄二第11段。董事會（以及在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的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退扣機制使董事會可選擇對已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權激勵進行退扣（如該等人士涉及不當行

為)，並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制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此舉將有助於實現提供具實質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經驗豐富且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人員的目標，並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K. 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但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H股的面值，惟若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分位。董事會認為，該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度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從而能夠充分激勵合資格人士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L.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股份之歸屬價

歸屬價，即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釐定，可為零。董事會認為，此安排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鑒於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酌情及靈活釐定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參與者的績效目標、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取合適參與者的權力，以及上文所載的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除外）及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上文所概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詳列）符合上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如上文所概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詳列）符合上文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A.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購股權計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批准及簽立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所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並全權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作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 (2)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4)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5)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同意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且被視作適當及適宜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6)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7) 就購股權計劃的批准、備案及修訂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8) 向適用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修訂及備案。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期間內有效。

B.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批准及簽立為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及實施所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並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信託契據及委任受託人），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4)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5)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同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且被視作適當及適宜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6)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或回購及註銷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及配發但已失效或註銷的H股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批准、備案及修訂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8) 向適用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修訂及備案。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期間內有效。

IV.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279名參與者作出合共6,985,000份購股權及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購股權及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須待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方告作實。

首次授予包括(其中包括)(i)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共7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共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本身亦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免生疑問，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惟其詳情為保持完整性而載入本通函。

首次授予的詳情(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博士)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承授人姓名：朱俊博士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750,000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750,000股H股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4%）

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即授予價）：無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H股50.25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每股H股50.25港元；

(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0.09港元；及

(iii) H股的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50.25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十(10)年期屆滿為止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在遵守相關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i)向朱博士授出的80%購股權（即600,000份購股權）（「**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年度業務表現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及(ii)向朱博士授出的20%購股權（即150,000份購股權）（「**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市值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即150,000份購股權）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6年6月27日）
第二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即150,000份購股權）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7年6月27日）

董 事 會 函 件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三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 購股權的25% (即 150,000份購股權)	授予日的第三個 週年日 (即2028年 6月27日)
第四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 購股權的25% (即 150,000份購股權)	授予日的第四個 週年日 (即2029年 6月27日)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 的25% (即37,500份 購股權)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 (即2026年 6月27日)
第二批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 的25% (即37,500份 購股權)	授予日的第二個 週年日 (即2027年 6月27日)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三批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 的25% (即37,500份 購股權)	授予日的第三個 週年日 (即2028年 6月27日)
第四批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 的25% (即37,500份 購股權)	授予日的第四個 週年日 (即2029年 6月27日)

待達成上述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年度考核的個人表現的歸屬條件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上述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並未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可延遲歸屬一(1)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倘在出現相關延遲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仍未於下一個週年日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將於該下一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及/或歸屬，除非董事會 (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 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 退扣機制
- ：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或延長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嚴重不準確的情況；
 - (c)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退扣的購股權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朱博士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促使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項下H股。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下：

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承授人姓名：朱俊博士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可收取75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或然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4%）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即授予價）：無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即歸屬價）：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50.2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在遵守相關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i)向朱博士授出的80%受限制股份單位（即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年度業務表現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及(ii)向朱博士授出的20%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市值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批次	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即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6年6月27日）
第二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即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7年6月27日）

董 事 會 函 件

批次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三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25% (即150,0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第三個 週年日 (即2028年 6月27日)
第四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25% (即150,0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第四個 週年日 (即2029年 6月27日)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市值目標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25% (即37,5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首個 週年日 (即2026年 6月27日)
第二批	市值目標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25% (即37,5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第二個 週年日 (即2027年 6月27日)
第三批	市值目標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25% (即37,5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第三個 週年日 (即2028年 6月27日)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批次	及數目	歸屬日期
第四批	市值目標掛鉤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25% (即37,5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日的第四個 週年日 (即2029年 6月27日)

待達成上述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年度考核的個人表現的歸屬條件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上述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並未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延遲歸屬一(1)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倘在出現相關延遲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仍未於下一個週年日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下一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及/或歸屬，除非董事會 (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 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退扣機制 :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 (其中包括) 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 (或不作為) 所造成，董事會 (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 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嚴重不準確的情況；
- (c)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朱博士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促使彼認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H股。

根據首次授予將予配發、發行及/或轉讓的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

投票、股息、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釐定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基準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將構成朱博士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在參考本集團的表現、朱博士在本集團戰略領導及整體管理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朱博士自2023年8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彼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朱博士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於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朱博士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曾任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科醫師、IQVIA Holdings Inc.項目經理及全球副總裁、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Inc.中國區總經理、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獲得復旦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彼利埃大學健康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通過的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曾向朱博士授出股份激勵，相當於165,450股非上市股份，該等激勵已於2023年全部歸屬。

董事會認為朱博士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眾多重要領域取得卓越成就及重大突破，例如管線產品全球臨床開發、藥政註冊及商業化的有序推進、聚焦先進領域的多元創新管線的建立、出海戰略的日益深化及國際化產能建設的穩步落地等，以及核心產品銷售持續增長及通過優化管理措施實現成本控制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朱博士的貢獻提供獎勵報酬。

此外，該等授予將朱博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進一步綁定，鼓勵朱博士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目標持續作出貢獻，亦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展望將來，朱博士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並憑藉其經驗與行業專業知識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持續增長，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價值。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將構成朱博士整體薪酬待遇中的主要部分。考慮到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與本集團績效表現及朱博士個人表現強相關且以股本權益為基礎，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朱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向朱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會否部分或全部歸屬（如有）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在歸屬（及/或行使）時的價值尚存在不確定性。通過接受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朱博士將與本集團和股東共同分擔風險和收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不會直接增加朱博士的薪酬。但如果朱博士能夠帶領本集團實現預期增長及價值提升，其整體薪酬亦有望提升。

本公司基於行業基準對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進行分析，尤其是參考其他六家於聯交所上市且經營規模（按2024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介乎超過100人至超過3,100人）計量，本公司於同日的僱員人數為3,515人）、收入能力（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介乎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人民幣46億元）計量，本公司於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億元）、商業化成就（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獲批上市數量（介乎約兩至七個產品實現商業化且均有海外佈局）計量，本公司於2024年已實現上市銷售的產品為六個且其中四個於海外獲批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約50億港元

至850億港元，本公司於同日的市值為約280億港元) 均可比的生物製藥公司(「可比公司」)。可比公司2024年支付予其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介乎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47百萬元。假設根據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朱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歸屬(並且根據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向朱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全部歸屬並獲完全行使)，朱博士從本集團獲得的2026年至2029年年度薪酬預計將仍保持在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範圍內。此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為多數可比公司首席執行官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認為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是在合理範圍內且具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

同時，綜合考慮到朱博士身為本公司管理層特別在本公司戰略發展、國際化拓展、管線佈局、團隊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作用與肩負責任，結合其歷史績效與未來預期貢獻，本公司亦就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進行分析，並認為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與朱博士的職能、責任、領導作用及預期作出的貢獻相匹配，並體現內部薪酬的公平和公正。

鑒於朱博士於本公司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其過往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其日後對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的重要程度，本公司認為，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朱博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朱博士，彼已就有關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朱博士與股東的長遠利益綁定。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43,494,85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43,479,588股H股，佔於採納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及(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8,152,42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

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並經計及首次授予的6,985,000份購股權及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將為29,509,588股H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朱博士，彼已就有關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審議及批准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朱博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朱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346,512,3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3.76%，而彼等概無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決議案。

V. 臨時股東大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下午5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VIII. 可供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文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檢閱。

IX.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5年7月3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將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提請採納。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2.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任何其他必需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在遵守第17及18段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此前授出的購股權的管理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4. 管理

- 4.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計劃管理人，惟本段的任何內容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授權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者減損第4.1段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權。
- 4.3 除非明確與購股權計劃規則相抵觸，否則董事會可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決定，而若將該權力授予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享有同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無義務就其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理由。

5.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5.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與者，並在遵守第6.3段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所授予的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
- 5.2 可獲選成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5.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該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在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如屬僱員參與者，(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的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b) 如屬關連實體參與者，(i)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i)業務發展活動就其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iv)其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現有市場份額；及(v)其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可能能夠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的程度；及
- (c) 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其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時長、重要程度及性質；(iii)其在業內的背景、往績及聲譽；(iv)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任何正面積極影響；及(v)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5.4 參與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條文，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參與者：

- (a) 過去十二(12)個月內被任何具管轄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類似股票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股票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或
- (e) 已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安排或債務妥協。

參與者須承諾，如在購股權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導致其不再被視為參與者，則其將放棄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權利，且無權獲得任何補償。若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參與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本公司概不負責。

6. 購股權的授予

- 6.1 本公司須就每份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於授予日（如屬在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前的首次授予，則在採納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一位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可列明購股權數量、授予價（如有）、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接納授予的期限、本公司可行使權利退扣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情況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細節，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且不可撤銷地作出被視為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的承諾（「**要約函件**」）。
- 6.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接納要約時的授予價（如有）、付款方式以及任何此類付款的期限。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要約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 6.3 儘管有第5.1段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參與者的利益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需批准，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的授予可附帶須獲得該類批准的條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就授予或購股權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授予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

- (d) (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批准(包括股東的批准))授予購股權將導致違反第11段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或1%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者將另行導致本公司發行H股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的許可數額;及/或
- (e) 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授予購股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特別批准(包括股東的批准),則須待獲得該類批准方可作出,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授予可附帶須獲得該類批准的條件,

而作出的任何此類授予(或未按上述規定附帶必要條件而作出者),在(且僅在)其涉及上述任何情況的範圍內,均屬無效。

6.4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布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b)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參與者進行交易;及/或
- (c) 緊接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但該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 6.5 除第6.4段所載的限制外，於下述期間不得向：(i)任何董事；(ii)任何董事作為唯一受託人的信託（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非信託受益人的被動信託除外）；(iii)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18歲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受僱而很有可能獲得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6.6 (i)如本公司在要約函件所載的期限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或(ii)承授人以本公司在要約函件內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納後，即視作承授人已接納要約。有關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6.7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購股權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如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本段所提述的任何績效目標）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參與者不得行使，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則另當別論。為免生疑，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若相關要約函件未有載明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的約束。
- 6.8 倘若並未在要約函件列明的時間內以其規定的方式接納要約，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要約，且該要約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則另當別論。

6.9 承授人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要約函件的條款的約束。

6.10 就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7. 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8. 行使價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但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H股的面值，惟若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分位。

9. 購股權的歸屬

9.1 購股權必須自授予日起至少持有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購股權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9.2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以供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須遵守要約函件所載的該等歸屬準則及條件。任何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如有）向該承授人進行歸屬（為此目的，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或每個該等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9.3 在(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的歸屬條件已達成（須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達成情況的認定所規限）；或(ii)（就未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的購股權而言）相關要約函件列明的歸屬日期後的合理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內，本公司須向相關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10. 購股權的行使

10.1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就此行使所涉及的H股數目以及承授人就支付行使價擬使用的方式（「**行使通知**」），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接獲行使通知後，須於本公司與承授人約定的期限內，根據承授人的選擇，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滿足購股權：

- (a) 配發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H股，或將庫存股份轉出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入賬列為繳足（前提是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數目的全額）。如承授人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國民或居民，則承授人須保證及確認用作支付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的資金來源符合適用法律；

- (b) 安排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相關H股，並將實際售價匯付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扣除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數目以及第10.5及10.6段列明的任何其他款項）；或
- (c) 上述方式的組合，

但如因外匯管制、跨境資金轉移限制、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者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延誤或未能根據本段向承授人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放棄因該等延誤或未付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在此類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付款的時間、方式或條款，或終止其付款義務（但須退還承授人已支付的行使價）。

10.2 承授人可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行使價：

- (a) 將相應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
- (b) 授權本公司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中扣除相應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款項，

但如承授人未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內全額支付行使價或通知本公司其選擇的付款方式，則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

- (i)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未支付的行使價；及/或
- (ii) 採取適用法律准許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未支付的行使價。

- 10.3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將予轉出的庫存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或轉出，且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 10.4 在根據第10.1(a)分段發行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時，倘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法律及/或監管限制，承授人可能無法獲得H股，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安排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數目，並根據第10.1(b)分段向承授人支付因出售該等H股而產生的實際售價。
- 10.5 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第10.1段付款而出售H股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成本」），均須由承授人承擔。為此，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
- (a) 要求承授人將足以支付成本的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
 - (b)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未支付的成本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款項，
-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的任何未支付的成本。

10.6 因承授人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與承授人所收取的H股、實際售價、相關收入或H股等值現金金額有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財產轉讓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稅、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稅的罰款)及其他徵稅(「稅款」)，均須由承授人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承授人應就本公司可能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向本公司進行彌償。承授人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協助本公司履行任何繳納稅款的義務。

10.7 如本公司對任何稅款負有預扣稅款義務，或獲適用法律准許代表承授人預扣稅款，則承授人可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履行繳納該等稅款的義務：

- (a) 將相應稅款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
- (b) 授權本公司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中扣除或預扣相應稅款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稅款。

10.8 如承授人未能履行其於第10.6段項下繳納稅款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公司第10.7段所提述的付款方式選擇，則為使第10.6及10.7段生效，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

- (a)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未支付的稅款金額及/或任何此類責任；及/或
- (b) 採取適用法律准許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的任何未支付的稅款及/或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或承擔或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此類稅款的責任。

11. 計劃限額

11.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11.3段更新。

11.2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根據第11.3段更新。

11.3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取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但時間上須為採納日期後三(3)年或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上次更新日期後三(3)年，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若擬於任何上述三年期內更新，須取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

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及1.5%，並須額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任何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任何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該等未行使（即該等購股權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得視作已動用。

- 11.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定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就於該情況下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予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
- 11.5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各參與者發行或將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 個人限額**」）。向某參與者額外授予購股權如超過1%個人限額，須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就於該情況下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額外授予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
- 11.6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如向本公司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額外授予購股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其他規定。

12. 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

12.1 在不影響購股權可能失效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函件內的條款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決定的情況）的前提下，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稱「失效事件」）時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勞動合約、僱傭或合約聘用或服務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i) 辭職；(ii) 退休（而並無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新服務合約）；(iii) 身故；(iv) 殘疾；(v) 僱傭或服務合約於到期時不作續約；(vi) 經協商一致提前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不論原因為何）；或(vii) 因承授人表現不理想或不勝任而被解僱；
- (b) 承授人任何以下的行為或不作為（下稱「原因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因其行為及/或不作為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相關承授人提起索賠）：
 - (i) 玩忽職守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 承授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遭受損失及損害，且單獨或合計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違反第14段所載的任何承諾；或
 - (iv) 如屬終止僱傭關係，未按照僱主的相關規定遵守相關僱傭終止程序；或
 - (v) 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觸犯任何適用法律/中國法律下的刑事罪行並被定罪；或
 - (vi)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任何合約。

12.2 如承授人身故，其合法繼承人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法權益。

12.3 儘管有第12.1段的規定，如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傭關係因以下原因而終止：

- (a) 退休後獲本公司重新聘用並簽訂返聘協議；
- (b) 本集團內部職位變動（非因原因事件所致），

且在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的前提下，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應繼續按照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以及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而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如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傭關係因職位變動至關連實體（非因原因事件所致）而終止，則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處理方式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12.4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購股權根據要約函件內的條款而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因第5.4段所提述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c) 實際或意圖違反第14段的任何承諾；
- (d) 未能在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該函件的任何歸屬條件或準則；
- (e) 如屬第16.1段所提述的本公司自願清盤、第16.2段所提述的全面收購建議及/或第16.3段所提述的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屆滿之日；或

(f) 要約函件內可能明確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12.5 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購股權將基於本第12段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失效，則該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且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該等購股權受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約束；而且任何該等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就本第12段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失效，本公司概不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視作已動用。

12.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根據本第12段被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獲授予新購股權，但該等新購股權的授予須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購股權計劃。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應視作已動用。

13. 退扣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或延長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本段退扣的購股權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14. 限制性契約及承諾

- 14.1 承授人一旦接納任何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第14段所載的限制性契約及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 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均屬獲授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4.3 承授人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14.4 承授人承諾，未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披露、告知、交付或傳遞（或採取與前述任何一項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行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商業秘密，或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版、網絡發布、申請專利等）公開該等商業秘密。本段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並能為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帶來經濟利益，使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相對於他人具有優勢地位，具有實用性，並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已經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業務信息。

- 14.5 承授人承諾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造成利益衝突或違反勤勉義務的方式行事，包括不會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競爭的任何實體工作、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營利性或商業性活動、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從事任何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安排的工作、從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經營相競爭的活動，或賦予競爭實體競爭優勢。
- 14.6 承授人承諾及時繳納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應付稅款，並進行任何及所有政府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以確保其在接納要約之時或之前能夠合法持有購股權，並在歸屬時行使其對購股權的權利。承授人因接納及/或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一切稅款，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且承授人承諾，如出現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本承諾，將向本公司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14.7 除第12.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本第14段項下的任何承諾，均將導致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其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承授人有否違反第14.1段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15. 更改股本

- 15.1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以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派送紅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更改（在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因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更改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的有關變動：
- (a) 截至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及/或
 - (b) 截至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的行使價，

而核數師或本公司因此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其認為總體而言或就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該承授人先前於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列載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詮釋作出；及(i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在遵守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布的常問問題13附錄一所載列的調整方法，該方法轉載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合併或減資

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合併或減資(視情況而定)因子

- 15.2 第15.1段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的最終證明。
- 15.3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第15.1段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所有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詮釋。
- 15.4 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減資，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將參考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佔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且合資格人士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

16.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清盤及其他安排時的購股權處理方式

- 16.1 倘本公司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目的進行自願清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最後行使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適用行使期限或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 16.2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收購、股份回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而該建議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最後行使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適用行使期限或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 16.3 除本第16段所述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外，倘為了或關乎本公司重組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

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最後行使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適用行使期限或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17. 更改計劃

- 17.1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本第1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並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惟如此修訂的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任何關於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計劃條文的修訂如對參與者有利，有關修訂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2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第17.1段項下的權力的前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根據計劃可向其或為其利益發行H股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重大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17.3 若授予購股權由特定當局（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相同當局批准，惟倘相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並不適用。在不局限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若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參與者首次

授予購股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必須取得上述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17.4 倘修訂於當日就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對該參與者的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該等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未得該參與者同意，不得修訂任何購股權，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而屬必要或合宜者；或
- (b) 按理不可能實質上減少該等購股權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已獲得充分補償。

17.5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終止

計劃在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終止，惟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

其後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惟儘管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落實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而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將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提請採納。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前隨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2. 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任何其他必需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在遵守第16及17段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此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繼續有效。

4. 管理

- 4.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計劃管理人，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內容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授權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者減損第4.1段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權。
- 4.3 除非明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抵觸，否則董事會可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作出決定，而若將該權力授予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享有同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無義務就其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理由。

5.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5.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與者，並在遵守第6.3段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所授予的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5.2 可獲選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5.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該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在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如屬僱員參與者，(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的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b) 如屬關連實體參與者，(i)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i)業務發展活動就其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iv)其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現有市場份額；及(v)其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可能能夠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的程度；及
- (c) 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其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時長、重要程度及性質；(iii)其在業內的背景、往績及聲譽；(iv)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任何正面積極影響；及(v)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5.4 參與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條文，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參與者：

- (a) 過去十二(12)個月內被任何具管轄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類似股票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股票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或
- (e) 已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安排或債務妥協。

參與者須承諾，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導致其不再被視為參與者，則其將放棄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且無權獲得任何補償。若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本公司概不負責。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6.1 本公司須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要約**」），於授予日（如屬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前的首次授予，則在採納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一位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可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授予價（如有）、歸屬價（如有）、歸屬期、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接納授予的期限、本公司可行使權利退扣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情況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細節，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且不可撤銷地作出被視為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出的承諾（「**要約函件**」）。
- 6.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接納要約時的授予價（如有）、付款方式以及任何此類付款的期限。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要約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6.3 儘管有第5.1段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為任何參與者的利益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需批准，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可附帶須獲得該類批准的條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就授予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授予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
- (d) (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批准(包括股東的批准))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第9段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或1%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者將另行導致本公司發行H股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的許可數額；及/或
- (e) 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特別批准(包括股東的批准)，則須待獲得該類批准方可作出，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授予可附帶須獲得該類批准的條件，

而作出的任何此類授予(或未按上述規定附帶必要條件而作出者)，在(且僅在)其涉及上述任何情況的範圍內，均屬無效。

6.4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布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b)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參與者進行交易；及/或

(c) 緊接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但該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6.5 除第6.4段所載的限制外，於下述期間不得向：(i)任何董事；(ii)任何董事作為唯一受託人的信託（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非信託受益人的被動信託除外）；(iii)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18歲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受僱而很有可能獲得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6.6 (i)如本公司在要約函件所載的期限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或(ii)承授人以本公司在要約函件內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納後，即視作承授人接納要約。有關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6.7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本段所提述的任何績效目標）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於參與者，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則另當別論。為免生疑，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若相關要約函件未有載明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的約束。
- 6.8 倘若並未在要約函件列明的時間內以其規定的方式接納要約，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要約，且該要約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則另當別論。
- 6.9 承授人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要約函件的條款的約束。
- 6.10 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構成接納的要約函件副本及必要付款（如適用）後，須在信託契據的條款的規限下，向受託人提供已完全簽立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
- 6.1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7. 向受託人發行H股及受託人收購H股

- 7.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來源包括(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及(iii)庫存股份（如有）。
- 7.2 在遵守第7.4段的前提下，就履行授出要約而言，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H股；(ii)向信託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或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H股；及/或(iii)將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人。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應用任何退還股份以履行任何已作出要約的授予，以及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訂明）不足

以履行已授出要約，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就履行已授出要約而言，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H股；(ii)向信託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或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更多H股；及/或(iii)將更多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人。

- 7.3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及/或新H股及/或庫存股份，以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妥善管理及運作該計劃。在遵守第7.4段的前提下，受託人應在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指示後，於收到本公司給予的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或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有關數目的H股。
- 7.4 倘若(i)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行動(如適用)被禁止；或(ii)在第6.4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或發行新H股(或將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人)，亦不得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或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H股，而受託人亦不得執行有關指示。如該類禁令致使錯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既定時限，相關既定時限應視作延長，直至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的首個營業日後為止。
- 7.5 倘若有關數目超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允許的數目或另行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H股(或將庫存股份轉出予受託人)，亦不得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或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H股，而受託人亦不得執行有關指示。
- 7.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處理截至相關指示日期尚未歸屬且未曾根據本文任何條文而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仍然在信託內的受限制股份，其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可包括(其中包括)(i)為運作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將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轉移至受託人(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受託人)保留的其他賬戶；

(ii)出售相關受限制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至本公司，前提是有關行動在第6.4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進行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或(iii)加快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及轉移相關受限制股份予相關承授人)，前提是有關行動在第6.4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進行，且有關指示應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款及細則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7.7 本公司可不時回購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處理該等股份，但前提是該等行動不得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禁止股份回購的任何期間進行，且須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必要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7.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或轉讓的受限制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8.1 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自授予日起至少持有十二(12)個月後方可歸屬，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8.2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以供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遵守要約函件所載的該等歸屬準則及條件。任何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代表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在符合第8.4段的前提下，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如有）向該承授人進行歸屬（為此目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日期或每個該等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 8.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承授人選擇的歸屬方式：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將有關數量的受限制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將信託內的受限制股份釋放予承授人，其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前提是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歸屬價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全額）；及/或
 -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有關數量的歸屬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並將因出售受限制股份而產生的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如歸屬價尚未全額支付，則扣除歸屬價的全部或部分金額，以及第8.7及8.8段列明的任何其他款項）；及/或
 - (c) 上述方式的組合，

但：

- (i) 如承授人未有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時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表明其選擇，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方式（包括上述第(a)、(b)及(c)項所載的任何一種方式或其組合），且承授人須受該決定的約束；及
- (ii) 如因外匯管制、跨境資金轉移限制、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者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延誤或未能根據本段向承授人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放棄因該等延誤或未付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在此類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付款的時間、方式或條款，或終止其付款義務（但須退還承授人已支付的歸屬價）。

8.4 承授人可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歸屬價：

- (a) 將相應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
- (b) 授權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中扣除相應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款項，

但如承授人未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內全額支付歸屬價或通知本公司其選擇的付款方式，則在不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

- (i)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未支付的歸屬價；及/或

(ii) 採取適用法律准許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未支付的歸屬價。

8.5 在(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的歸屬條件已達成(須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達成情況的認定所規限)；或(ii)(就未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要約函件列明的歸屬日期後的合理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內，本公司須向相關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應同時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承授人在接獲歸屬通知後，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表明其擬在歸屬通知列明的期限內支付歸屬價的方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隨後應指示受託人根據第8.3段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日期釋放或出售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8.6 在接獲歸屬通知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第8.3段(並在第8.4段的規限下)的指示後，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並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將相關受限制股份轉讓並釋放予相關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及/或出售相關受限制股份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求。

8.7 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第8.3段付款而出售受限制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成本**」)，均須由承授人承擔。為此，在不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

(a) 要求承授人將足以支付成本的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信託；及/或

- (b)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未支付的成本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款項，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的任何未支付的成本。

8.8 因承授人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與承授人所收取的H股、實際售價、相關收入或H股等值現金金額有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財產轉讓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稅、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繳稅的罰款）及其他徵稅（「**稅款**」），均須由承授人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承授人應就受託人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向彼等各自進行彌償。承授人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協助本公司履行任何繳納稅款的義務。

8.9 如本公司對任何稅款負有預扣稅款義務，或獲適用法律准許代表承授人預扣稅款，則承授人可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履行繳納該等稅款的義務：

- (a) 將相應稅款金額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匯付予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信託（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及/或
- (b) 授權本公司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中扣除或預扣相應稅款金額；及/或
- (c) 採取上述第(a)及/或(b)項所載行動的任意組合；及/或
- (d) 經本公司及承授人共同約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該筆稅款。

8.10 如承授人未能履行其於第8.8段項下繳納稅款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公司第8.9段所提述的付款方式選擇，則為使第8.8及8.9段生效，在不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惟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

(a) 無須通知承授人，從應付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未支付的稅款金額及/或任何此類責任；及/或

(b) 採取適用法律准許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以抵付承授人應付的任何未支付的稅款及/或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或承擔或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此類稅款的責任。

9. 計劃限額

9.1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9.3段更新。

9.2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根據第9.3段更新。

9.3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a) 取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但時間上須為採納日期後三(3)年或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上次更新日期後三(3)年，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若擬於任何上述三年期內更新，須取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

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及1.5%，並須額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任何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該等未行使（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者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得視作已動用。

- 9.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定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
- 9.5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各參與者發行或將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向某參與者額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如超過1%個人限額，須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9.6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

(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如向本公司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額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其他規定。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註銷

10.1 在不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失效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函件內的條款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行決定的情況)的前提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稱「失效事件」)時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勞動合約、僱傭或合約聘用或服務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i)辭職；(ii)退休(而並無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新服務合約)；(iii)身故；(iv)殘疾；(v)僱傭或服務合約於到期時不作續約；(vi)經協商一致提前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不論原因為何)；或(vii)因承授人表現不理想或不勝任而被解僱；
- (b) 承授人任何以下的行為或不作為(下稱「原因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因其行為及/或不作為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相關承授人提起索賠)：
 - (i) 玩忽職守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 承授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遭受損失及損害，且單獨或合計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違反第12段所載的任何承諾；或
- (iv) 如屬終止僱傭關係，未按照僱主的相關規定遵守相關僱傭終止程序；或
- (v) 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觸犯任何適用法律/中國法律下的刑事罪行並被定罪；或
- (vi)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任何合約。

10.2 如承授人身故，其合法繼承人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繼承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法權益。

10.3 儘管有第10.1段的規定，如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傭關係因以下原因而終止：

- (a) 退休後獲本公司重新聘用並簽訂返聘協議；或
- (b) 本集團內部職位變動（非因原因事件所致），

且在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的前提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按照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以及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如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傭關係因職位變動至關連實體（非因原因事件所致）而終止，則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10.4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函件內的條款而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第5.4段所提述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b) 實際或意圖違反第12段的任何承諾；

- (c) 未能在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該函件的任何歸屬條件或準則；
- (d) 如屬第14.1段所提述的本公司自願清盤、第14.2段所提述的全面收購建議及/或第14.3段所提述的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屆滿之日；或
- (e) 要約函件內可能明確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10.5 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本第10段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失效，則該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且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約束；而且任何該等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就本第10段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本公司概不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視作已動用。

10.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第10段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獲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但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動用。

11. 退扣機制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本段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12. 限制性契約及承諾

- 12.1 承授人一旦接納任何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第12段所載的限制性契約及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 12.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屬獲授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2.3 承授人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12.4 承授人承諾，未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披露、告知、交付或傳遞（或採取與前述任何一項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行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商業秘密，或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版、網絡發布、申請專利等）公開該等商業秘密。本段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並能為本集團或

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帶來經濟利益，使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相對於他人具有優勢地位，具有實用性，並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已經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業務信息；或

12.5 承授人承諾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造成利益衝突或違反勤勉義務的方式行事，包括不會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競爭的任何實體工作、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營利性或商業性活動、在未經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從事任何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安排的工作、從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經營相競爭的活動，或賦予競爭實體競爭優勢。

12.6 承授人承諾及時繳納因其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產生的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應付稅款，並進行任何及所有政府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以確保其在接納要約之時或之前能夠合法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在歸屬時行使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承授人因接納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一切稅款，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且承授人承諾，如出現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本承諾，將向本公司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12.7 除第10.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本12段項下的任何承諾，均將導致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其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承授人有否違反第12.1段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13. 更改股本

13.1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以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派送紅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更改（在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因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更改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的有關變動：

(a) 截至目前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股份之數目；及/或

(b) 截至目前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股份之歸屬價，

而核數師或本公司因此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其認為總體而言或就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該承授人先前於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列載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詮釋作出；及(i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在遵守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布的常問問題13附錄一所載列的調整方法，該方法轉載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F

$$\text{新歸屬價} = \text{現有歸屬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合併或減資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F

$$\text{新歸屬價} = \text{現有歸屬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合併或減資(視情況而定)因子

- 13.2 第13.1段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的最終證明。
- 13.3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第13.1段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所有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詮釋。
- 13.4 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減資，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將參考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佔該事件前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且合資格人士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

14.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清盤及其他安排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方式

- 14.1 倘本公司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目的進行自願清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支付歸屬價的適用期限或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14.2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收購、股份回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而該建議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支付歸屬價的適用期限或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14.3 除本第14段所述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外，倘為了或關乎本公司重組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

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指明任何支付歸屬價的適用期限或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該通知指明的條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

15.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 15.1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第8段歸屬前，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只享有或然權益。直至受限制股份根據第8段已歸屬並轉移予承授人前，承授人於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 15.2 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無須遵從承授人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15.3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 15.4 承授人對剩餘現金及因H股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如有）並無任何權利，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該等H股須視作退還股份。
- 15.5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a)新證券公開發售；或(b)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關的任何新H股。如有供股，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如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受託人須出售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信託的信託資金現金收入的方式持有，首先用於支付受託人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然後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任何承授人。
- 15.6 如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就相關承授人而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 15.7 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於完成購買及/或認購所有受限制股份（包括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任何剩餘現金須立即退還本公司。受託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或認購的任何受限制股份。

16. 更改計劃

- 16.1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本第16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並在任何方面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如此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任何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修訂如對參與者有利，有關修訂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2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第16.1段項下的權力的前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其或為其利益發行H股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重大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16.3 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由特定當局（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相同當局批准，惟倘相關更改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並不適用。在不局限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若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參與者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必須取得上述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16.4 倘修訂於當日就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該參與者的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或沒收，未得該參與者同意，不得修訂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而屬必要或合宜者；或
- (b) 按理不可能實質上減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已獲得充分補償。

16.5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終止

17.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終止，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

其後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要約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儘管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或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而終止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7.2 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最後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失效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還股份及信託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的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算的任何剩餘現金，立即匯至本公司。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購股權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發行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前提是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4.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發行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前提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向朱俊博士授出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5年7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下午5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